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2樓(本公司員工餐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共50,906,47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已扣除無表決權)85,728,639股之59.38%。

主席：謝董事長南強

記錄：謝宏達

列席人員：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吳錦川、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仕信、董事謝育如、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謝智政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0,906,479 權；贊成 48,924,970 權，反對 263,417 權，棄權 1,718,092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10%，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6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四。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年度擬分配之股東紅利以一一〇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六)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0,906,479 權；贊成 49,495,933 權，反對 9,454 權，棄權 1,401,092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7.22%，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三)提請 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0,906,479 權；贊成 39,093,299 權，反對 10,290,088 權，棄權 1,523,092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76.79%，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三)提請 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0,906,479 權；贊成 49,496,763 權，反對 9,435 權，棄權 1,400,28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7.23%，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七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9,415,169仟元，較109年度7,407,799仟元約成長27%，毛利率48%，稅前淨利2,805,448仟元，較109年度1,313,791仟元約成長114%，本年度淨利2,290,515仟元，較109年度1,097,448仟元約成長109%，每股盈餘25.45元。110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46%及179%，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6%及43%，負債佔資產比率為33%，公司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110年因受新冠肺炎影響，導致宅經濟相關需求依舊強勁，雖然晶圓代工、封裝測試產能滿載，但本公司透過優化產品組合及漲價效應，致毛利率及淨利大幅成長。110年營收主要來自面板、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手機、無線通訊等終端產品的發展，帶動其對半導體零組件的需求，本公司因應市場需求快速變化，持續開發電源管理IC、運算放大器IC、溫度偵測與控制IC、馬達驅動IC及微控制器IC等相關產品。

本公司除了運用過去累積之技術及行銷通路，亦將持續開發各種類比IC及類比暨數位IC整合相關產品，以保持既有市場的市佔率、積極開拓新客戶、新通路及擴展新產品的應用領域，以求成長；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組合及售後服務，以因應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未來發展，並擴大市場應用產品之佔有率；生產政策並將兼顧成本，期望創造成本優勢及差異化，也將投資各項研發軟體設備，期望能縮短開發流程及提升客戶滿意度，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為因應產業迅速變化及同業競爭，本公司除了隨時掌握產業脈動外，對研發人員的培訓、技術的掌握、產品的開發與佈局及市場行銷管理都需做長遠的規劃，並加速新產品開發整合及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以增強公司競爭力並降低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公司未來仍將堅持「誠信、服務、創新、共享」的經營理念及「顧客第一、品質至上、服務創新」的精神，提供客戶一流之服務品質，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的業務，以維持公司持續成長，為股東創造財富及員工創造幸福的理念戮力經營。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謝智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仕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214 號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 收入之存在與發生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電源管理的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之銷售，其產品主要運用於液晶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等。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電源管理及運算放大器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市場需求成長，致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係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存在與發生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下所述)評估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客戶管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核對認列銷貨收入相關憑證，檢查交易條件、履約義務及價格，以確認交易確實發生，執行帳款收款(含期後收款)測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致新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36,498	30	\$	2,238,871	3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828,382	20		1,421,155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44,716	1		39,879	1
130X	存貨	六(五)		1,790,739	20		912,888	13
1410	預付款項			14,771	-		17,38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31	-		916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417,737</u>	<u>71</u>		<u>4,631,090</u>	<u>68</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008	3		47,41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3,620	-		3,6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11,523	13		1,021,937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89,841	5		524,172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3,077	1		75,98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409,412	5		396,477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8,632	1		74,58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82,209	1		529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562,322</u>	<u>29</u>		<u>2,144,714</u>	<u>32</u>
1XXX	<b>資產總計</b>		\$	<u>8,980,059</u>	<u>100</u>	\$	<u>6,775,804</u>	<u>100</u>

(續次頁)

致新科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553,400	6	\$	484,16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77,654	1		95,579	1
2150	應付票據			-	-		65	-
2170	應付帳款	七		913,894	10		786,046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787,046	9		524,07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6,445	4		132,04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73	-		2,43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810	-		15,48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742,722</u>	<u>30</u>		<u>2,039,883</u>	<u>30</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9,583	-		30,18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2,134	1		74,60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	-		22,783	-
2645	存入保證金			65,867	1		53,520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67,584</u>	<u>2</u>		<u>181,099</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2,910,306</u>	<u>32</u>		<u>2,220,982</u>	<u>33</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61,721	10		861,721	1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180,627	13		1,176,414	1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988,278	11		883,807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51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38,454	33		1,721,530	2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06,285	1	(	41,51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47,131)	-	(	47,131)	(
3XXX	<b>權益總計</b>			<u>6,069,753</u>	<u>68</u>		<u>4,554,822</u>	<u>67</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8,980,059</u>	<u>100</u>	\$	<u>6,775,80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7,895,771	100	\$ 6,136,8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 4,010,015)	( 51)	( 3,787,810)	( 62)
5900 營業毛利		3,885,756	49	2,349,082	3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	-	( 1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85,754	49	2,349,070	3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27,765)	( 5)	( 342,483)	( 5)
6200 管理費用		( 179,043)	( 2)	( 119,337)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92,416)	( 10)	( 659,295)	(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 7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99,224)	( 17)	( 1,121,849)	( 18)
6900 營業利益		2,486,530	32	1,227,221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624	-	9,78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59,888	1	29,9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37,380)	( 1)	( 65,070)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4,785)	-	( 6,30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1,671	2	59,00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018	2	27,381	-
7900 稅前淨利		2,642,548	34	1,254,60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461,000)	( 6)	( 205,036)	( 3)
8200 本期淨利		\$ 2,181,548	28	\$ 1,049,566	1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	-	( \$ 12,1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74,971	1	( 25,328)	(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74,036	1	( 14,1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	-	2,43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9,007	2	( 49,247)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 1,203)	-	( 1,1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7,804	2	( \$ 50,394)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29,352	30	\$ 999,172	1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45		\$ 12.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00		\$ 11.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642,548	\$ 1,254,6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四)	51,489	43,351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20,406	9,1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734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4,785	6,30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6,624 )	( 9,782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6,810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31,671 )	( 59,00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 151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	12
退休金結算利益	六(二十一)	( 28,43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407,227 )	( 267,645 )
其他應收款		( 4,743 )	( 9,598 )
存貨		( 877,851 )	( 170,195 )
預付款項		2,610	( 8,188 )
其他流動資產		( 1,715 )	6,0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7,925 )	28,345
應付票據		( 65 )	24
應付帳款		127,848	192,130
其他應付款		258,600	80,012
其他流動負債		6,330	3,1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47	( 38,59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7,204	1,060,752
收取之利息		6,530	9,893
收取之股利		54,369	13,900
支付之利息		( 4,813 )	( 7,349 )
支付之所得稅		( 191,254 )	( 178,80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2,036	898,39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1,626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24,830 )	( 99,58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34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33,341 )	( 23,11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66,696 )	6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0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6,493 )	( 116,194 )

(續次頁)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九)      \$      2,519,100	\$      2,304,12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      2,435,130)	(      2,304,12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347	(      4,44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      2,438)	(      2,40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818,635)	(      646,291)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六)及七      (      28,430)	(      33,576)
子公司現金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及七      -	90,1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53,186)	(      596,546)
匯率影響數	(      14,730)	(      27,2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7,627	158,4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38,871	2,080,4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736,498	\$      2,238,8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南強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致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致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之存在與發生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致新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電源管理的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之銷售，其產品主要運用於液晶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等。

致新集團因電源管理及運算放大器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市場需求成長，致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係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存在與發生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下所述)評估致新集團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客戶管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核對認列銷貨收入相關憑證，檢查交易條件、履約義務及價格，以確認交易確實發生，執行帳款收款(含期後收款)測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一致。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 資誠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57,882	34	\$ 2,886,332	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	-	88,28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371	-	23,6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135,547	21	1,670,465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51,227	-	45,57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	-	178	-
130X	存貨	六(五)	2,096,516	21	1,071,210	14
1410	預付款項		17,566	-	19,6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91	-	1,006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767,814</u>	<u>76</u>	<u>5,806,306</u>	<u>74</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8,750	5	137,134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7,210	-	7,20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5,566	-	28,39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183,175	12	1,218,412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3,330	1	76,62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426,668	4	422,905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79,915	1	104,64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二十九)	119,725	1	1,47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424,339</u>	<u>24</u>	<u>1,996,791</u>	<u>2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0,192,153</u>	<u>100</u>	<u>\$ 7,803,097</u>	<u>100</u>

(續次頁)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640,400	6	\$	571,16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84,925	1		105,491	2	
2150	應付票據			-	-		65	-	
2170	應付帳款			1,075,244	11		954,633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891,491	9		608,63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8,979	4		149,77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25	-		2,82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423	-		16,85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157,087</u>	<u>31</u>		<u>2,409,430</u>	<u>31</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57,641	-		37,0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2,237	1		74,86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	-		22,783	-	
2645	存入保證金			66,231	1		53,855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96,109</u>	<u>2</u>		<u>188,502</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3,353,196</u>	<u>33</u>		<u>2,597,932</u>	<u>33</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61,721	8		861,721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180,627	12		1,176,414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988,278	10		883,80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51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38,454	29		1,721,530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06,285	1	(	41,51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47,131)	(	1)	(	47,131)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6,069,753</u>	<u>59</u>		<u>4,554,822</u>	<u>59</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六(二十八)		<u>769,204</u>	<u>8</u>		<u>650,343</u>	<u>8</u>	
3XXX	<b>權益總計</b>			<u>6,838,957</u>	<u>67</u>		<u>5,205,165</u>	<u>67</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0,192,153</u>	<u>100</u>	\$	<u>7,803,09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9,415,169	100	\$	7,407,7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	(	4,865,243)	(	52)	(	4,609,667)	(	62)
5900 營業毛利			4,549,926	48		2,798,132	3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454,289)	(	5)	(	364,685)	(	5)
6200 管理費用		(	239,932)	(	2)	(	170,656)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59,721)	(	11)	(	903,332)	(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	7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53,942)	(	18)	(	1,439,407)	(	20)
6900 營業利益			2,795,984	30		1,358,725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144	-		13,0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64,563	1		45,3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58,007)	(	1)	(	97,163)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5,429)	-	(	6,53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93	-		3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64	-	(	44,934)	-		
7900 稅前淨利			2,805,448	30		1,313,791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514,933)	(	6)	(	216,343)	(	3)
8200 本期淨利		\$	2,290,515	24	\$	1,097,448	15		

(續次頁)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	-	(\$ 12,1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212,327	2	( 40,773)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	21,380)	-	2,43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0,947	2	( 50,501)	( 1)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835)	-	( 1,50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十八)	(	247)	-	3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1,082)	-	( 1,122)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189,865	2	(\$ 51,623)	( 1)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2,480,380	26	\$ 1,045,825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81,548	23	\$ 1,049,566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08,967	1	47,882	1
			\$	2,290,515	24	\$ 1,097,448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29,352	24	\$ 999,172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51,028	2	46,653	1
			\$	2,480,380	26	\$ 1,045,825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45	\$	12.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00	\$	11.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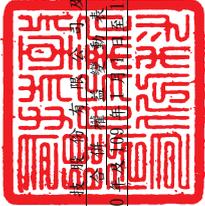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並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		其他		主權		之		權益	
	股本	公積	盈餘	公積	盈餘	損益	未實現	損益	庫藏	股票	總計	總額
109 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861,721	\$ 1,170,287	\$ 18,486	\$ 1,379,592	(\$ 8,960)	\$ 12,978	(\$ 47,131)	\$ 4,195,814	\$ 731,974	\$ 4,927,788		
本期淨利	-	-	-	1,049,566	-	-	-	1,049,566	47,882	1,097,4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9,728)	(1,147)	(1,147)	(39,519)	(50,394)	(50,394)	(1,229)	(51,6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39,838	(1,147)	(39,519)	(99,172)	999,172	46,653	1,045,82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4,96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8,486)	18,48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46,291)	-	-	(646,291)	(646,291)	-	(646,291)		
取得非控制權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801	-	-	-	-	-	2,801	(36,377)	(33,57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326	-	-	-	-	-	3,326	-	3,3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871)	-	-	-	-		
子公司現金減資	-	-	-	-	-	-	-	-	(91,907)	(91,90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61,721	\$ 1,176,414	\$ 883,807	\$ 1,721,530	(\$ 10,107)	\$ 31,412	(\$ 47,131)	\$ 4,554,822	\$ 650,343	\$ 5,205,165		
110 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861,721	\$ 1,176,414	\$ 883,807	\$ 1,721,531	(\$ 10,107)	\$ 31,412	(\$ 47,131)	\$ 4,554,823	\$ 650,343	\$ 5,205,166		
本期淨利	-	-	-	2,181,548	-	-	-	2,181,548	108,967	2,290,5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3)	149,007	-	147,804	42,061	189,8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81,548	(1,203)	149,007	-	2,329,352	151,028	2,480,38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471	(104,47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1,519	(41,51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18,635)	-	-	-	(818,635)	-	(818,63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213	-	-	-	-	-	4,213	-	4,21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32,167)	(32,16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61,721	\$ 1,180,627	\$ 988,278	\$ 2,938,454	(\$ 11,310)	\$ 117,595	(\$ 47,131)	\$ 6,069,753	\$ 769,204	\$ 6,838,9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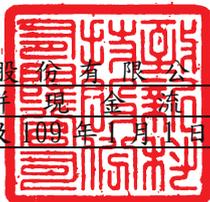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805,448	\$ 1,313,7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四)	84,477	77,563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43,228	38,3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734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5,429	6,53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8,144 )	( 13,022 )
股利收入		( 10,960 )	( 4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六(六)	( 193 )	( 37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1	( 1,006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	320	-
退休金結算利益		( 28,430 )	( 11,06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284	( 16,634 )
應收帳款		( 465,082 )	( 245,878 )
其他應收款		( 5,915 )	( 11,040 )
存貨		( 1,025,306 )	( 168,224 )
預付款項		2,034	( 7,869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842
其他流動資產		( 1,685 )	5,9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20,566 )	35,489
應付票據		( 65 )	24
應付帳款		120,611	224,540
其他應付款		273,295	100,389
其他流動負債		6,570	3,2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47	( 27,52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7,998	1,309,838
收取之利息		8,404	12,809
收取之股利		10,960	48
支付之利息		( 5,436 )	( 7,554 )
支付之所得稅		( 201,576 )	( 179,33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0,350	1,135,807

(續次頁)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六(二) (\$ 143,035)	(\$ 50,8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六(二) -	46,6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13,746	9,93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6,688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283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27,223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56,004 )	( 121,95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	5,20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46,991 )	( 42,99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十一) ( 98,641 )	53,72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0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69,859 )</u>	<u>( 184,928 )</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 2,733,100	2,434,12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 ( 2,649,130 )	( 2,347,120 )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三十) ( 2,820 )	( 4,51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 12,376	( 5,12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九) ( 814,422 )	( 642,965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32,167 )	-
現金減資予非控制權益	-	( 91,907 )
取得非控制權益之現金流出	六(二十八) -	( 33,5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53,063 )</u>	<u>( 691,080 )</u>
匯率影響數	( 15,878 )	( 28,71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1,550	231,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886,332	2,655,2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3,457,882</u>	<u>\$ 2,886,33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保留盈餘	756,905,720
加(減):	
110 年度稅後淨利	2,181,547,91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8,154,79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1,519,175
截至民國 110 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2,761,818,01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6 元)	(1,378,753,152)
期末累積未分配保留盈餘	1,383,064,864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廿五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u>本期稅前淨利</u>，應提撥<u>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u>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實務修訂
第廿六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決定股東股息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決定股東股息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得以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配合實務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廿八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p>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限額</p> <p>本公司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後辦理。</p> <p>一、公司(包含各子公司)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持有總額，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三、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一倍為限；單一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上述有關「實收資本額」項目，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金額為準。</p>	<p>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與有價證券限額</p> <p>本公司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後辦理。</p> <p>一、公司(包含各子公司)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及<u>使用權資產</u>持有總額，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三、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一倍為限；單一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上述有關「實收資本額」項目，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金額為準。</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略</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四、略</p> <p>五、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略</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略</p> <p>五、略</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程序</p> <p>一、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2億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關係人交易之程序</p> <p>一、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2億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第二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u></p>	配合法令修訂及項次調整及文字酌修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u>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資訊公開</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p>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